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基达鑫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王青运	5000 万	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燃料油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石油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25%股份

（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3 年预计发生总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装卸仓储服务	600 万元	56.69 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开展石化贸易业务，

有一部分货物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码头和储罐进行中转，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

2013年预计的交易发生额为600万，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恒基达鑫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前三年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朱荣基先生均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6、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恒基达鑫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关于恒基达鑫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永军、孙盛良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4日